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京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鉅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扣押款而提起本件訴訟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然相對人京宸企業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林容淑